

北京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情系远山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开发与管理工作，促进情系远山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组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情系远山志愿服务”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情系远山的教育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情系远山志愿者”是指在情系远山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参加情系远山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是隶属于情系远山基金会秘书处执行力量的一部分。

本办法所称“专业志愿者”是指具有相同专业特长、服务意向、志趣爱好的“情系远山志愿者”。

本办法所称“机构志愿者”是指来自同一爱心企业、高校社团或社会组织的“情系远山志愿者”。

第三条 已在情系远山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的情系远山理事、情系远山捐赠人、情系远山学子等人员参与情系远山志愿服务活动的，参照

其专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在本办法所称“志愿者”之内。

第二章 情系远山志愿者

第四条 情系远山志愿者招募标准：

（一）年满十八周岁，不足 18 岁的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应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三）有爱心、有责任心、有热情；

（四）认同情系远山教育基金会的教育公益理念，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愿意接受情系远山的管理安排；

（五）自愿报名，志愿为需要服务的人或活动提供服务。

第五条 情系远山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三）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获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五）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可以请求情系远山提供帮助。

（六）对志愿者管理中心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可申请取消志愿者身份。

第六条 情系远山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
- （二）遵守情系远山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规定。
-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参加志愿者管理中心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
- （四）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 （五）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六）维护情系远山教育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七）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工作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志愿者管理中心

1、基金会秘书处设志愿者管理中心，负责对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指导、监督和检查，确立服务项目，落实服务内容。

2、志愿者管理中心办事机构设基金会公共关系部。中心设：
主任一名：负责情系远山志愿者管理体系总体搭建，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建立健全志愿者动员、登记、管理、培训、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

副主任一名（兼职）：负责志愿者登记和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登记志愿者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网上登记和管理，促进管理工作的规

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干事若干名（志愿者）：负责志愿者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年度志愿者需求计划

1、需要志愿服务的部门负责人，应在上年度结束之前，制订本部门次年的年度志愿者需求计划，并向志愿者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该部门在该年度需求志愿者大致数量、类型、时间、地点、服务补贴等大致情况，以及对志愿者的要求等。

2、志愿者管理中心应根据各志愿者需求部门的年度需求，于每年一季度第一个月结束之前确定基金会本年度志愿者招募计划。

第九条 季度志愿者需求计划

1、每个季度第二个月结束之前，各志愿者需求部门负责人应向志愿者管理中心提交本部门下季度详细志愿者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志愿者岗位说明书》，明确招募志愿者数量和具体任务、志愿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补贴等具体情况，志愿者的要求等，并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必要告知和说明。

2、志愿者管理中心应当对各部门季度志愿者需求计划进行审查，及时予以答复。不能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给予书面说明。

第十条 招募

招募志愿者，应当告知需要志愿服务事项的完整信息和潜在风险，招募通知可通过媒体、网络和其他有效方式发布。

志愿者管理中心要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志愿者发布信息，提供服务岗位，落实好相关的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应募

个人申请加入情系远山志愿者，应填写《情系远山志愿者登记表》（附件），对相关情况进行登记，经情系远山志愿者管理中心批准并将其信息登记录入情系远山信息管理系统后，即成为情系远山的志愿者，可自行登录该系统打印情系远山志愿者证。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

1、专业志愿者、机构志愿者建设

探索和完善“专业志愿者”和“机构志愿者”队伍建设，整合社会专业资源更好的为受益群体服务。

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志愿者，在志愿者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组成相应领域的专业志愿者服务队，独立自主地开展服务工作。

提倡来自同一爱心企业、社团、社会组织的志愿者组成机构志愿者服务队，独立自主地承接志愿活动项目、开展服务工作。

2、志愿者管理中心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培训和物质、安全保障，在活动组织中要注意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志愿者管理中心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志愿服务活动中，为志愿者提供意外事故的保险机制。

3、情系远山登记志愿者使用统一的标识（图案待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佩戴以该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标志。

4、志愿者管理中心可在重大活动安排专门环节时或定期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

志愿者誓词：我自愿成为一名光荣的情系远山志愿者。我承诺：践行志愿精神，尽我所能，帮助他人，快乐公益，身体力行！

第五章 培训

第十三条 岗前培训

首次应募担任情系远山志愿者需要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远程培训）；未受过培训的不能成为情系远山志愿者；

志愿者岗前培训工作主要由秘书处志愿者管理中心负责，对志愿者申请人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培训，定期向向志愿者骨干提供专门的培训，旨在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业务培训

志愿者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志愿服务需求部门负责，主要提供志

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旨在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

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

第十五条 以完成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效果作为证明志愿服务的依据，推动建立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效果评价制度：依据已认定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实行星级认证制度；并结合志愿者服务效果，进行不定期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六条 星级认证制度

志愿者管理中心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对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在其志愿者证及相关标识上显示相应标志（自动提取自信息管理系统）。

（一）志愿者登记后，参加志愿服务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登记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登记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8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登记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登记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

为“五星志愿者”；

第十七条 表彰活动

志愿者管理中心主要依据注册志愿者的服务质量，参考服务时间，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或在基金会现有的大型活动中，增加固定环节，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

北京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

2019年9月1日